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詩晨

電話：02-7736-5881

電 子 信 箱

zxcvvcxz1234@mail.moe.gov.t

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30045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青年署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

主旨：有關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，再次開放廠商職缺提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青年署113年4月30日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自106年起與勞動部共同推動旨揭方案，其中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搭配「青年儲蓄帳戶」，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，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，協助其探索性向，未來適才適性發展。
- 三、為提供學生職涯探索之機會，勞動部自113年4月22日(17時起)至5月10日(17時止)再次開放職缺提報，請有意願之事業單位至「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」(<https://youthjob.taiwanjobs.gov.tw/youthjob/>)提報職缺，並建請企業提報職缺資料之「基本資料—部會」選擇「教育部」。其中宜加強開發之在地優質職缺如下：
 - (一)按職缺開發之產業類別：本部所轄「教育業」及「圖書館、檔案保存、博物館及類似機構」之職缺實際開發數小於學生意願申請人次。



(二) 按職缺開發之縣市分布：各縣市皆至少提供1名申請學生1個職缺選擇機會，惟彰化縣、嘉義市、宜蘭縣及連江縣等4個縣市，1名申請學生可獲得職缺選擇機會不足2個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113年度企業申請參加計畫Q&A與辦理訓練說明」及「廠商作業操作手冊」。若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勞動部服務專線（02-89956050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中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

113/05/06
10:43:28